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新华区张泉庄村卫生室（1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法定代表人	王拴
地址	平顶山市新华区张泉庄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医保处字〔2023〕第025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贾培培 1600235011 吴香兰 16040235016
违法事实	新华区张泉庄村卫生室（1）无法完整提供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随货同行单和发票，省医保平台显示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刷卡数据为496盒，随货同行单和发票数据为300盒，相差196盒，涉嫌串换药品。后经询问负责人王拴，本人也承认串换药品的违法事实。
主要证据材料	随货同行单 检查笔录 询问笔录
处罚依据	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六款的规定，应当退回医疗保障基金2646元，并处以违规医保基金1倍的罚款2646元。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医保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：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0.5%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，及时改正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的罚款。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责令整改 退回医疗保障基金2646元 罚款2646元整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